

2022年开封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公安局概况

一、开封市公安局主要职能

开封市公安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二）负责与邪教、恐怖等危害国家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协助党委、政府处置影响稳定、影响全市安全和社会治安的事件和问题。

（三）分析、研究全市社会治安状况，指挥、决策、部署全市的公安工作，为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对策。

（四）负责全市公安民警队伍的管理和教育工作及执法活动。

（五）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全市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工作。

（六）依法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维护交通秩序。

（七）组织指挥、侦破、处置重大案件、重大治安和灾害事故。

（八）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刑事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应由公安部门管辖的经济案件的侦察工作。

(九) 为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装备等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十) 负责全市公安科技工作和公安通信保障工作。

(十一) 负责看守所、收容教育所（行政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的正规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二) 指导监督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来汴重要党政领导和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三) 指导、监督全市消防工作。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开封市公安局部门预算涵盖的预算单位包括：开封市公安局机关本级预算的所有内设单位，以及下辖交通警察支队、刑事侦查支队、巡特警支队、监所管理支队、示范区公安分局、鼓楼区公安分局、龙亭区公安分局、禹王台区公安分局、顺河回族区公安分局9家基层预算单位。

开封市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为上述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开封市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公安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56163.19 万元、支出总计 56163.1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分别减少 30185.95 万元，减少 34.96%。主要原因是 2022 财政批复的预算收支总额中不包括由部门管理的项目 39010.1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公安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5616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6163.1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公安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5616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40 万元，占 87.32%；项目支出 7123.19 万元，占 12.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公安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6163.1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323.09 万元，减少 14.2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预算批复未将部门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公安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6163.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6007.13 万元，占 81.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2.2 元，占

10.08%；卫生健康支出 2237.8 万元，占 3.98%；住房保障（类）支出 2216 万元，占 3.9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万元，占 0.0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公安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90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7951.9 万元，占 97.78%；公用经费支出 1088.1 万元，占 2.22%。

七、部门管理项目资金情况

开封市公安局按照部门管理项目资金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46133.31 万元，按照资金来源划分其中财政拨款 7123.19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17893.26 万元。主要用于辅警人员经费、城区五分局四支队办公办案经费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可执行项目年初预算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公安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1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9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购置、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3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执法执勤及特种业务用车根据车辆使用年限及运行状况，

需在车辆编制范围内按规定进行更新，以保障日常公安业务工作的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批复预算共计 207 万元，因不包括预算待分项目，不能全面反映我单位公车运维实际需求，年中将通过预算调剂从追加公用经费中调剂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追加 900 万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调剂和追加后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将达到 11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7.6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开封市公安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450.9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车维护运行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1526 万元。其中，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26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领域；信息化设备购置 5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业务用服务器等设备；专用设备购置 57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业务系统构建。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部门预算对23个预算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指标，涉及资金7,123.2万元，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2年将根据市财政确定的我局重点项目，

依托既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项目的监控及评价管理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46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5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21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2 年预算中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开封市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